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公教小額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8.01中壽商一字第1080801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中國人壽

公教

小額終身壽險



特色1

高齡化社會
公教族群第一的選擇

特色2

每一被保險人僅限購四張
公教人員投保要趁早

特色3

小小保費終身保障
可附加附約 讓您保障更周全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陳小姐(40歲)為公教人員，為了讓家人有多一份保障，在考慮有限的預算後，決定投保「中國人壽公教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90萬元，繳費年期20年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24,21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年繳保費為23,726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 保單年度(末) | 保險年齡 | 累積所繳保費 |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現金價值 |
|---------|------|---------|-------------------|---------|---------|
| 1 | 40 | 23,726 | 24,840 | - | - |
| 2 | 41 | 47,452 | 49,590 | - | 18,450 |
| 3 | 42 | 71,178 | 74,430 | - | 37,800 |
| 4 | 43 | 94,904 | 900,000 | - | 57,690 |
| 5 | 44 | 118,630 | 900,000 | - | 78,480 |
| 6 | 45 | 142,356 | 900,000 | - | 100,260 |
| 7 | 46 | 166,082 | 900,000 | - | 123,030 |
| 8 | 47 | 189,808 | 900,000 | - | 146,790 |
| 9 | 48 | 213,534 | 900,000 | - | 171,720 |
| 10 | 49 | 237,260 | 900,000 | - | 197,640 |
| 20 | 59 | 474,520 | 900,000 | - | 524,430 |
| 30 | 69 | 474,520 | 900,000 | - | 620,280 |
| 40 | 79 | 474,520 | 900,000 | - | 715,410 |
| 50 | 89 | 474,520 | 900,000 | - | 797,130 |
| 60 | 99 | 474,520 | 900,000 | - | 852,750 |
| 70 | 109 | 474,520 | 900,000 | 900,000 | - |

註1：假設同時適用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保險費費率折減1%與高保額費率折減1%。

註2：上表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及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3：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限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需為公教人員或其家屬。

- A.公教人員係指任職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不含留職停薪人員)、退休人員。
 B.家屬定義包含公教人員之配偶、公教人員及配偶之父母、子女。

★投保時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A.公教人員：如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一年(含)以上約聘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退休證影本。
 B.家屬需檢附足以證明與公教人員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關係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
 C.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為團險團家安康承保對象，可不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3：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025倍乘以保單年度，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係為「保險金額」。

註5：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6：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7：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
|------|-------|
| 6年期 | 0~82歲 |
| 10年期 | 0~72歲 |
| 15年期 | 0~65歲 |
| 20年期 | 0~60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投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90萬元(保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計算單位)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年期 | 保額 | 費率折減 |
|------------|--------|------|
| 6、10、15、20 | 20萬≤保額 | 1% |

★其他特殊限制：每一被保險人合同業限承保四件小額商品，合同業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以新臺幣90萬元為限。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0%，最低7.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0.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 性別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 年齡 | 5 | 35 | 60 | 5 | 35 | 60 |
| 二十年 保單 年度 | 1 | 0% | 0% | 0% | 0% | 0% | 0% |
| | 2 | 37% | 37% | 37% | 38% | 37% | 37% |
| | 3 | 51% | 51% | 51% | 51% | 51% | 51% |
| | 4 | 58% | 57% | 55% | 58% | 58% | 56% |
| | 5 | 63% | 62% | 58% | 64% | 63% | 60% |
| | 10 | 78% | 75% | 66% | 79% | 77% | 72% |
| | 15 | 88% | 85% | 73% | 89% | 87% | 79% |
| 20 | 98% | 94% | 80% | 99% | 96% | 87% | |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